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0253021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規劃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，修訂期間冗長不決，欠缺長遠發展藍圖，機場競爭力不若亞太地區同區位機場；第一航廈整建工程未妥適規劃，工程管理不當；道面整建工程延宕多時，跑道服務績效遭人詬病等情，均核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0年8月9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